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23日，由专人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7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灵芝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VIETNAM-KOREA MEDICAL CORPORATION 8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调整，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临实业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74.34%）的韩国株式会社 GEMSS MEDICAL 持有的越南 VIETNAM-KOREA MEDICAL CORPORATION 80%股权进行出售。受让方为韩国自然人 Sae-Hun Change；交易对方与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份转让合同》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